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實施

- 一、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辦理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應妥善利用集會或提供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適時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 五、本校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6912550 分機 260(人事室)
 - (二)申訴專用信箱：spring2841@yses. tc. edu. tw (隨本校人事人員異動滾動修正)
 - (三)申訴郵寄地址：432308 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 680 號(人事室)
- 六、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學校提出申訴。如為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申訴日期。
 -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必要時，得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後提交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外聘具性騷擾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申訴處理委員會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相關費用。

八、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九、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提起申訴逾期限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調查：

- (一)本校應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小組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

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結果除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倘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者，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者，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並皆將處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及副知本府人事處。

十二、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三、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本校依規定懲處。

十五、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

十七、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其向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合理之建議，並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八、本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其調查過中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廿、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